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

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构建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有关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以产业端人才需求和就业端评价反馈为指引,全链条优化培养供给、就业指导、求职招聘、帮扶援助、监测评价等服务,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力求做到人岗相适、用人所长、人尽其才,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经过3至5年持续努力,基本建立覆盖全员、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服务体系,为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坚实保障。

《意见》提出,优化培养供给体系。科学研判人才发展趋势及供需状况,建设人才需求数据库,开展人才供需关系前瞻性分析。以促进供需适配为导向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推动高等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更加契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招生计划、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优化招生计划分配方式,鼓励高校建立更灵活的学习制度,完善转专业、辅修其他专业等规定。

《意见》明确,强化就业指导体系、健全求职招聘体系、完善帮扶援助体系、创新监测评价体系。强化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打造一批国家规划教材、示范课程和教学成果,把就业教育作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重要内容,引导牢固树立正确就业观,健全就业实习与见习制度。强化校园招聘和就业市场服务,建设一批区域性、行业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挖掘

国家重大战略等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优化规范招聘安排和秩序。发挥多元主体作用,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健全困难帮扶机制,为帮扶对象提供服务和援助,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就业帮扶要求,实施“宏志助航”就业能力培训项目,有序扩大培训覆盖面。及时掌握就业岗位需求和毕业生求职意向等,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工作评价结果使用,作为高校教育教学和学科建设评估、“双一流”建设绩效评价等重要因素。

《意见》要求,巩固支持保障体系。建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要求,打造专业化就业指导教师队伍。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研究。推广数字化就业服务新模式,建强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和良好氛围。强化组织实施,增强工作合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今年将制定行业标准1800项以上

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记者 周圆 张欣欣)记者8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根据日前印发的2025年工业和信息化标准工作要点,今年将围绕健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完善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标准研究,制定行业标准1800项以上,组建5个以上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标准化技术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年将围绕筑牢产业发展安全底线,编制工业和信息化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组织编制强制性国家标准100项以上。围绕推动产业全球化发展,支持100项以上由我国企事业单位牵头制定的国际标准,全行业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

88%。工作要点对新兴产业标准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明确优化完善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北斗导航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加快构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标准体系,推进5G-A、低空信息基础设施、6G、量子保密通信等标准研究。

此外,还将开展先进金属、先进非金属材料、先进高分子等新材料,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新能源汽车,特殊行业应用等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医疗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高端装备,绿色智能船舶、深海极地装备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低空产业、大飞机等民用航空标准体系建设。

2025年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启动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记者 高亢)国家统计局7日对外发布通知,组织开展2025年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工作。

通知明确,本次试点工作将重点面向应用需求旺盛、发展基础良好、经济社会价值高、示范带动力量强的领域,组织开展企业、行业、城市三类可信数据空间试点工作。计划经过两年试点培育,形成一批资源丰富、应用创新、生态繁荣、成效显著的可信数据空间,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制度机制创新等方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探索数据资源规模化流通利用新模式新路径。

据了解,此次试点工作的主要方向为企业可信数据、行业可信数据和城市可信数据空间试点。其中,包括打造应用共创模式、构建数据资源高效流通机制、建立产业生态培育体系、构建可持续运营发展模式、推进可落地易复制的技术路径、探索数据空间互联互通等重点工作任务。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资源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试点工作的推进,旨在落实《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工作部署,引导和支持可信数据空间发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4月7日,北大荒集团建设农场有限公司催芽中心技术人员在催芽车间巡查。新华社发(许颖献 摄)



4月7日,在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第十管理区水稻田中,一台农机在平整土地(无人机照片)。新华社发(徐宏宇 摄)



“北大仓”春耕春播忙

4月7日,在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第十管理区水稻田中,两台农机在平整土地(无人机照片)。

时下,黑龙江省积极推进春耕春播生产。在黑龙江垦区,早作区农机检修改造和拌肥等作业正在紧锣密鼓开展中,为即将到来的播种做好准备;水田区播种等作业如火如荼进行,田间地头一派忙碌景象。

新华社发(徐宏宇 摄)

新华社龙江新闻

举报欺诈骗保有奖

国家医保局呼吁社会共同监督守护“看病钱”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记者 徐鹏航)记者7日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已开通网上举报功能,广大社会机构和群众可线上反映欺诈骗保相关情况。

据悉,如发现有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存在,可通过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首页下方“政民互动”版块,点击“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即可进入,选择“网上信访”或“局长信箱”反映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发布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

金举报奖励办法》,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照案值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最低不少于200元。2024年11月,国家医保局召开医保基金社会监督暨举报奖励大会,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方面作出贡献的举报人现场颁发奖金。

国家医保局表示,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伤害的是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不仅要出重拳,也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

拍卖公告

黑龙江龙缓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绥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44处,现公告如下(详见中拍平台发布公告信息):

1. 绥化市北林区绥化花园南侧地下室西向东数1门,约65.62㎡,起拍价157094.28元。
2. 南侧1层及地下室东向西数5、6门,约257.62㎡,起拍价881060.40元。
3. 南侧1层及地下室东向西数1门,约128.05㎡,起拍价437931元。
4. 南侧1层及地下室东向西数2门,约127.31㎡,起拍价435400.20元。
5. 南侧地下室东向西数4门,约42.94㎡,起拍价102798.36元。
6. 绥化市北林区中直北四路西1-2楼101房产,约157.08㎡,起拍价738668.70元。
7. 道西1-2楼102房产,约157.08㎡,起拍价738668.70元。
8. 道西1-2楼103房产,约160.08㎡,起拍价752776.20元。
9. 道西爱玛经销处后身1层房产,约25.18㎡,起拍价90421.38元。
10. 绥化市北林区八副食东城花园小区1栋1-2层203室,约520㎡,起拍价1111500元。
11. 绥化市北林区先锋街燃料小区075-109号1层房产,约210.06㎡,起拍价538803.90元。
12. 绥化市北林区银山小区B-3-702室,约89.88㎡,起拍价76847.40元。

13. 绥化市北林区经济开发区1-8层房产,约8226.1㎡,起拍价6329983.95元。
14. 绥化市北林区西直路土地局综合楼1-2层房产,约1734.77㎡,起拍价8157755.92元。
15. 绥化市北林区聋哑学校家属楼8室1-2层房产,约196.8㎡,起拍价504792元。
16. 绥化市北林区兴福乡二龙村房屋建筑物,约1619㎡,起拍价553698元。
17. 绥化市北林区西长发镇正黄一村房屋建筑物,约7561.2㎡,起拍价6823857.60元。
18. 绥化市北林区四方台镇天雨家园1-2层房产,约157.82㎡,起拍价188910.54元。
19. 绥化市北林区四方台镇内1-2层房产,约120.6㎡,起拍价134046.90元。
- 20-31. 望奎县卫星镇金谷商业街(粮库)商服12套(分别为1、2、3、4、8、9、10、13、18、21、22、23号商服),每套约131.74㎡,每套起拍价101373.93元。
32. 绥化市北林区秦家镇内房屋建筑物,约3465.4㎡,起拍价2370333.60元。
33. 绥化市北林区秦家镇梨树村房屋建筑物,约3781㎡,起拍价2747841.75元。
34. 绥化市北林区西长发镇房产,约745.47㎡,起拍价1147278.33元。
35. 绥化市北林区西长发镇房产,约391.6㎡,起拍价602672.40元。
36. 绥化市北林区西长发镇正黄一村房屋

- 建筑物,约2018㎡,起拍价948964.50元。
 37. 绥化市北林区二马路大市场南东门东第一号1-2层房产,约265.77㎡,起拍价908933.40元。
 38. 兰西县榆林镇林升村房屋建筑物,约619.23㎡,起拍价423553.32元。
 39. 庆安县欢胜乡永久村房屋建筑物,约16011㎡,起拍价8960058元。
 40. 绥化市北林区张维镇张维村5组房屋建筑物,约1002.89㎡,起拍价514482.57元。
 41. 绥化市北林区新生镇腰十一村一屯房产,约528㎡,起拍价406296元。
 42. 绥化市北林区东津红光四组房产,约91㎡,起拍价54463.5元。
 43. 绥化市北林区三井乡三村四组房产,约248㎡,起拍价148428元。
 44. 绥化市北林区绥胜镇胜利二村六组房屋建筑物,约2003㎡,起拍价1027539元。
- 上述标的定于2025年5月9日9时在中拍平台拍卖。有意者请于拍卖前一日11时前在中拍平台完成用户注册、报名后,联系我公司线下缴纳保证金。
- 工作时间的所在地展示。
电话:18745516666

2025年4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在全国推广离境退税“即买即退”

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记者 刘开雄)国家税务总局8日对外发布公告,对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主要内容、办理流程及施行时间作出明确规定,并将该项服务措施从多地试点推广至全国。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是指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境外旅客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时,签订协议书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该商店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该举措前期先后在上海、北京、广东、四川、浙江、深圳等地开展试点。

“即买即退”政策试点以来,整体运行平稳,受到广大境外旅客的欢迎,现已具备全国推广的条件。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与传统离境退税的办理流程相比,‘即买即退’最大的特色和亮点在于,将退税环节提前,境外旅客在购物环节就能拿到退税

款,更加直观地感受到退税带来的实惠,有利于旅客在购物现场领取退税款用于再消费。”

根据公告内容,境外旅客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现场领取等额退税款。当旅客离境时,海关核验旅客身份和退税物品,退税代理机构审核购物退税信息无误后,当即解除信用卡预授权担保,并办结离境退税事项。

公告明确,有意愿提供“即买即退”服务的退税商店,在与本地退税代理机构商谈一致后,即可成为“即买即退”商店。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李旭红认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这一服务举措,既有助于提升我国旅游业服务水平,打造“友好、高效、便捷”的旅游环境,又进一步激发境外旅客入境消费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